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我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称服务申报点、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专业

受理申报认定的专业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建筑、路桥、测绘、机电、电力、石油化工、生态环境、水利水电、林业、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体育教练、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技工学校教师等 19 个专业。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单位的认定工作由本单位受理并负责认定，认定工作由单位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并推进。

二、申报与认定时间

（一）申报时间

申报人通过“**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进行网上申报。各申报人应在**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提交申报记录。被退回修改的应在**2020年11月6日前**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送审。逾期提交的将无法参与本年度职称认定。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应及时前往各职称服务申报点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各评委会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2020年11月13日**。

（二）认定时间

为进一步突出“业内评价”，发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主体作用，根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9月1日**起，我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统一交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认定工作与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2020年度的认定和评审工作原则上在**11月底前**完成。

三、申报与认定条件

在我市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

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满足工作年限和业绩要求。详见《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 1）。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和省的职称政策，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2）。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和中直驻莞单位以及外省驻我市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以及职称服务申报点（附件 3）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认定，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按规定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负责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主管部门、职称服务申报点审核

主管部门和职称服务申报点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我局将联合评委会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认定条件；②没有使用规定表格；③不符合填写规范；④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⑤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⑥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

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与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其中，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我局备案。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职称服务申报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镇（街）、本行业和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我局将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在东莞辖区内的工作单位，其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原则上由我局负责监管服务。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

（一）收费标准与缴费方法。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每人280元。申报人可通过微信或凭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缴费。

(二)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三) 对我市未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专业、系列,但有认定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委托省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 附件: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2. 申报材料清单
3. 职称服务申报点联系方式
4. 申报流程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2日

